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

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

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9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